

省农 534  
17 6 27

#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苏农办法〔2017〕11号

## 关于开展农资打假“夏季百日行动”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委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农委：

根据《2017年全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部署安排，决定从即日起至9月底集中组织开展农资打假“夏季百日行动”，以农药、肥料、种子等农资市场整治为重点，重点打击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保障“三夏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强化执法检查。**在“三夏”农资使用高峰期，各地农业部门要按照双随机要求，充分应用农业执法信息系统，加强对农资生产企业、农资批发市场、专业市场、集散地、经营门店的检查。认真落实重点监管制度，提高对群众举报投诉多、违法次数多、市场检查中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乡村流动商贩的检查频

率。

**二、强化质量抽查。**根据本地夏季农业生产实际和农资市场特点，对“三夏”使用量大的农药、肥料及秋播用种等农资产品加强质量监督抽查。质量抽查要突出重点来源、重点对象和重点产品，对用量大、有明显质量嫌疑、存在安全隐患及用于水果、蔬菜、中药材等作物的农资产品进行重点抽查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大对生物农药及水溶性肥料的抽检力度。对市场抽检质量不合格农资产品，要追根溯源，严肃依法处理，同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，全省联动。对抽检不合格产品，责成农资生产经营者予以召回、利用信息平台及时发布警示信息，防止假劣农资进入农业生产领域，确保“三夏”生产顺利进行。

**三、强化案件查处。**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加强与公安、工商、质监等部门的配合，适时开展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和非法添加等行为，重点查处生产经营假劣农资“黑窝点”。本省跨区域的案件，要及时发送协查通报，有关地方要及时组织查处，从源头上消除危害；跨省的案件，要及时将线索报我委，通报相关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。重大案件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农业部门报告；涉嫌犯罪的案件，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追究刑事责任。严格按照《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要求，及时公开案件信息。

**四、其他要求。**各地在“夏季百日行动”中，要认真总结成效和经验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工作建议，同时要分析本地农资

监管的新情况、新特点，探索农资监管工作的新思路。加强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，及时报告重要信息、重大案件和突发事件，行动情况统计表请于9月25日前通过金农工程“农资打假监管系统”报送（第三季度统计表不再另行统计报送）；“夏季百日行动”总结报告请以电子版和书面形式报送。

联系人：省农业行政执法总队 黄明学，联系电话：  
025-86263846、86269631（传真），邮箱：[hmx@jsagri.gov.cn](mailto:hmx@jsagri.gov.cn)。



---

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6月26日印发